

开曼群岛豁免公司

Cayman Islands Exempted Companies

前言

本文旨在协助有意在开曼群岛（下称“开曼”）成立公司的人士。本文将概括介绍开曼对成立和运作公司的要求，内容并非详尽无遗，仅作为概览为客户提供帮助。本所建议现有和未来的客户在具体实施其方案前寻求开曼的法律意见。

本所建议客户在成立开曼公司之前，咨询其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

本所另备有关于在开曼经营保险或互惠基金业务的出版物，有意成立公司经营此等业务的人士，请向本所索取。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目录

1. 序言
2. 公司成立前事项
 - 2.1 公司名称
 - 2.2 合同
 - 2.3 豁免公司的类别
 - 2.4 其他类别的公司
3. 开曼法律的规定
 - 3.1 章程大纲
 - 3.2 章程细则
 - 3.3 越权
 - 3.4 注册办事处
 - 3.5 董事
 - 3.6 高级职员
 - 3.7 银行
 - 3.8 账簿
 - 3.9 审计师
 - 3.10 钢印
 - 3.11 财政年度终止日
 - 3.12 股东名册
 - 3.13 实益拥有权登记册
4. 公司成立
 - 4.1 申请
 - 4.2 董事的任命
 - 4.3 首次董事会议
5. 开曼公司的营运
 - 5.1 一般管理
 - 5.2 年度申报
 - 5.3 董事会议
 - 5.4 股东会议
6. 经济实质
 - 6.1 相关活动
 - 6.2 经济实质规定
 - 6.3 核心创收活动
7. 涉及开曼公司股份的交易
 - 7.1 股份发行

- 7.2 股份转让
- 7.3 股份赎回及回购
- 7.4 股息及分配

8. 抵押登记册

9. 开曼公司记录之公开程度

10. 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变更

- 10.1 章程大纲
- 10.2 增加法定股本
- 10.3 减少股本
- 10.4 章程细则

11. 延续及中止

- 11.1 延续至开曼
- 11.2 中止于开曼

12. 吸收合并与新设合并

13. 海外公司

14. 政府费用及税收

1. 序言

开曼凭借其在公司、信托、银行、保险及相关领域的法律成为主要的离岸金融中心。政府对私营公司采取开放态度，有助于促进和发展开曼的离岸业务。开曼拥有先进的通讯设施，大量的专业服务提供者和稳定的政治经济环境。

《公司法》(Companies Law) 是规范在开曼成立和经营公司的主要法规。

《公司法》对本地公司和豁免公司有不同规定，前者必须主要由开曼居民拥有，但对后者则无这项要求。一般来说，法律只允许本地公司在开曼境内经营业务和开展竞争。豁免公司虽可在开曼注册，但不得在开曼进行交易或开展业务（为促进公司在开曼境外地区所进行的业务活动则除外），除非公司持有适用法律规定可开展业务的牌照。本文只涉及在开曼境外经营业务的开曼豁免公司的成立与营运。

2. 公司成立前事项

2.1 公司名称

在支付小额款项后，公司拟采用的名称可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申请保留一段有限的时间。拟设立的公司不得使用与另一家已注册公司的名称相同或实质相似的名称。同时，在公司名称中使用诸如“皇家”、“特许”、“银行”等字眼受到限制。

豁免公司成立时可拥有以外国文字书写的双重名称。该双重名称毋须是公司英文名称的翻译。

2.2 合同

任何人士若以尚未成立的公司的名义或代表尚未成立的公司签订合同，除该合同另有订明外，该人士应以个人身份承担该合同下的责任。在公司成立后，公司可追认该合同，自此公司将受该合同约束并享有该合同下的权利。在公司追认合同后，该声称代表公司的人士将不再以个人身份承担其原本在该合同下应承担的责任。

2.3 豁免公司的类别

《公司法》就各类豁免公司订定条文，每类豁免公司在组织结构上都稍有不同。

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 - 豁免公司除为促进其在“开曼境外经营”的业务外，不得在开曼境内与任何人士进行交易。拟设立的豁免公司申请注册时，必须就此提交声明书。为促进其在开曼境外经营的业务，豁免公司可在开曼境内签订合同或使合同生效或行使其任何权力。但是，豁免公司不得在开曼境内向公众人士发出认购其任何股份或债券的要约邀请。

有期限豁免公司 (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ies) - 有期限豁免公司受其章程大纲限制，经营期限为30年或少于30年。当章程大纲订明的经营期限届满时，公司通常将被自动清算并解散。有期限豁免公司必须有至少两名认购人或股东。有期限豁免公司的名称结尾须有“LDC”或“Limited Duration Company”的字眼。

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ies) - 只有豁免公司才可申请注册为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独立投资组合的公司架构使得公司可将其在一个投资组合内持有的资产和债务与其在另一组合内持有的资产和债务及 / 或公司名下不属于任何投资组合的一般资产分隔。若要注册为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必须向公司注册处申请并缴付额外申请费。同时，申请人必须提交通知，说明拟设立的每个独立投资组合的名称。每个独立投资组合必须另缴年费。

2.4 其他类别的公司

如上所述，《公司法》就本地公司作出规定，本地公司可在开曼境内经营业务。此外，《公司法》亦就“一般非居民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 作出规定。该类公司与豁免公司类似，都是在开曼成立，但必须在取得适当牌照后于开曼境外经营业务。

法律允许将现有的一般非居民公司重新注册为豁免公司（反之则不可）。一般非居民公司若拟注册为独立投资组合公司或以在另一司法管辖区继续存续而注销在开曼的注册，则必须先重新注册为豁免公司。

3. 开曼法律的规定

3.1 章程大纲

开曼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章程大纲内除了须有拟成立公司的名称外，还须有以下资料：

- 最初在章程大纲内签署的认购人（可由或不由代理人代表）的姓名，以及每名认股人所认购的股份数（至少有一名认股人及至少认购一股股份）；
- 公司的宗旨，一般是没有限制的；
- 公司注册办事处的地点；
- 确认公司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声明书；及
- 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任何一种或多种货币标明。

3.2 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就公司事务的内部监管订定条文，一般与章程大纲一并提交存档。章程细则通常订明：

- 股份的发行、转让与回购或赎回；
- 投票权；
- 股东会议；

- 董事与高级职员任命及其会议、权力与补偿；
- 股息支付；及
- 公司清算。

若章程细则及章程大纲同时提交存档，在章程大纲内签署的每名认股人必须在见证人见证下亦在章程细则内签署。

公司必须应要求置备一份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副本，供每位股东查阅。

3.3 越权

不得只以公司并不具有履责的能力或权力为由而认定公司行为无效，即越权规则并不适用。但是，仍保留对公司及 / 或其董事采取内部行动的做法。当公司的行事拟超越其章程规限时，股东、董事或公司本身仍有权就此采取行动。

3.4 注册办事处

公司必须在开曼设有注册办事处，并须向公司注册处登录注册办事处的地点并以公告公布。公司的董事可通过决议，更改公司注册办事处的地点。在决议通过后30天内，公司必须向公司注册处交付该决议的核证副本。

3.5 董事

开曼公司应至少有一名董事。法律并无规定董事必须通常居住于开曼。公司初设时的董事由章程大纲的认购人任命。其后，董事的增加及 / 或撤任一般根据章程细则的规定进行。

章程大纲若订明董事应承担无限责任，则董事责任为无限责任。

董事及高级职员的姓名与地址必须记载在董事与高级职员名册内，该名册存于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公司必须于首次委任任何董事或高级职员后60天内向公司注册处送交该名册之副本，且有关董事或高级职员变更的通知书亦须于变更之日起60日内提交公司注册处存档。

不遵守上述规定的公司会遭罚款500开曼元（CI\$500）。此外，若公司注册处信纳公司乃故意授权或准许违规，则公司会遭罚款1,000开曼元（CI\$1,000），且每位董事及高级职员会遭罚款1,000开曼元（CI\$1,000），另须就违规期间的每日缴纳罚款100开曼元（CI\$100）。

法律并无规定董事与高级职员名册必须提供予公众人士查阅，公司注册处只会向获有关公司授权的人士披露名册的内容。

3.6. 高级职员

可选择是否委任高级职员。通常会委任一名公司秘书，但并非法律规定。

3.7 银行

公司可在开曼境内或境外开立及维持银行账户。凡通过在开曼开立的银行服务而进行的资金流转，均受当地有关稽查及防止洗钱活动的法律与法规监管。这方面事宜涉及高度专业的法律，如有需要，应进一步咨询法律意见。

3.8. 账簿

虽然法律上并无有关会计记录的详细规定，但开曼公司必须就收益流量、支出及其资产与负债保存账目记录。账目记录毋须保存在开曼境内，但若非保存在开曼境内，则每年及在《税务信息权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颁布通知或法令要求提供时必须可于其注册办事处查阅。

3.9 审计师

除非公司因其拟开展的业务而须遵守特定许可法规，否则法律并无规定公司必须任命审计师或向公司注册处或任何其他政府机关提交财务报表。

3.10 钢印

文件可加盖公司钢印；如有需要，可制作复制钢印供在另一司法管辖区使用。但是，《公司法》并无规定以加盖钢印为执行条件的文件必须加盖钢印。

3.11 财政年度终止日

开曼公司可订明其财政年度终止的日期。

3.12 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可（但非必须）保存于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但毋须在开曼供公众人士或任何政府机关查阅。分册可保存于任何国家或地区。如名册未保存于开曼的注册办事处，在《税务信息权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颁布通知或法令要求提供时也需存档于该注册办事处。

若公司不遵守保存股东名册的规定或更改分册的规定，会遭罚款5,000开曼元（CI\$5,000）。若公司任何董事或经理故意授权或准许违反上述规定，亦会遭罚款5,000开曼元（CI\$5,000）。如无任何合理理由而未能遵从税务资讯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的任何指令或通知，会导致罚款500开曼元（CI\$500），且另须就违规持续期间的每日缴纳100开曼元（CI\$100）的罚款。

3.13 实益拥有权登记册

除因上市或受规管等原因而获豁免外，所有公司均有义务设立并在其注册办事处存置实益拥有人登记册，（特别是）必须采取合理步骤针对公司识别任何属公司实益拥有人的个人，以及如属个人则为实益拥有人的所有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或登记的法人实体。



4. 公司成立

4.1 申请

公司申请注册，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两份已签署的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如有）。章程大纲提交存档后，公司则被视为成立，公司注册处处长将出具公司成立证明书，确认公司成立的日期，而该证明书可作为终结性证据，证明公司已遵守《公司法》对成立事宜的相关规定。

公司一经成立，将由在章程大纲内签署的认购人举行的初步会议进行“组织”，其后则由首任董事负责组织。

4.2 董事的任命

公司首任董事由在公司章程大纲内签署的认股人任命。为行政之便，首任董事通常是开曼公司注册代理人的代表。首任董事通常于首次董事会议上请辞，并通常由指示方提名的人士替代。

4.3 首次董事会议

首次董事会议将处理一些成立后的行政事宜，包括：

- 任命董事会及高级职员；
- 通过在章程大纲内签署的认股人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予指示方提名的股东；
- 通过公司的财政年度终止日期；
- 任命公司的会计师、开户银行、律师等；
- 通过依据开曼《税务优惠法（修订本）》申请免税保证；及
- 采纳公司的钢印（如适用）。

在举行首次董事会会议后，公司可随时开展营业。如需通过其他文件、协议、业务方案、任命、辞任等，可能需再举行会议及 / 或通过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及 / 或决议将依据公司的章程细则举行及 / 或进行。

5. 开曼公司的营运

5.1. 一般管理

开曼公司的管理由其董事会负责及进行。除公司章程细则中另有明确规定外，股东可通过其任命及解任董事的权力，对公司高级职员的管理行使控制权。

公司一般可进行任何交易，但须遵守其宗旨或权力所订明的限制，且交易本身不能违法。如上所述，公司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只以公司不具有进行有关交易的能力或权力为由而认定公司的行为无效。但是，若与公司董事进行交易的第三方明知或应知有关行为或交易超越董事的权力，则该行为或交易对公司并无约束力。

5.2 年度申报

豁免公司必须于每年1月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申报表，声明公司的章程大纲有否修改，并确认公司的业务主要在开曼境外进行，以及除为促进公司在开曼境外经营的业务外，公司并无在开曼境内进行任何交易。豁免公司必须向政府支付年费，金额根据公司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的法定股本，按比例分级计算。

5.3 董事会议

董事或其任何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可为一人或由公司章程细则订明的任意更大数目。

5.4 股东会议

法律并未规定豁免公司必须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章程细则通常会就投票权及召开会议的要求作出规定；但若没有订明，则每名股东每持有一股即享有一个表决权；若提前5日通知股东召开会议，则属正式召开会议。

股东会议的法定人数可为一名股东或由公司章程细则订明的任何更大数目。股东会议必须备存会议记录，但会议记录簿无需保存在开曼境内。

《公司法》规定某些公司事项必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见下文）通过。该等项包括：

- 修改章程大纲；
- 减少股本；
- 采纳章程细则（若于成立时没有提交存档）；
- 修改章程细则；
- 更改公司名称；
- 公司自动清算；及
- 将一般非当地营业公司重新注册为豁免公司。

要通过特别决议，必须在股东大会上有不少于三分之二（或章程细则订明的更大数目）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东投票赞成。章程细则可就不同的事宜规定不同的（更高）投票基点。会议通知书必须注明将在会上提呈特别决议。若章程细则批准，特别决议可由全体股东（即100%的股东）

以书面方式通过，无需在实际召开的会议上通过。决议自签立书面决议之日，或如签署多份副本，最后签立之日起生效。特别决议经股东通过后，必须通知公司注册处，同时必须于15天内将该特别决议提交存档。

6. 经济实质

《2018年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法》(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下称“经济实质法”）适用于指定类别的相关实体，包括开曼群岛豁免公司、在开曼登记的外国公司，以及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LLC)和有限责任合伙(LLP)，惟下列相关实体除外 (i) 业务在开曼群岛以外地区集中管理和控制，且属开曼群岛以外地区税务居民；(ii) 投资基金，包括作为任何该等基金投资或经营平台的实体；(iii) 开曼群岛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或(iv) 开曼群岛非营利公司。

相关实体自其开始相关活动之日起受经济实质法的规管，除非该实体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存在，这种情况下，该实体必须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遵守经济实质法。不遵守经济实质法将导致重大罚款，且持续的不合规行为可能导致开曼税务资讯局（下称“TIA”）向大法院申请发出解散该实体的命令。

6.1 相关实体

相关实体须就其在开曼群岛的相关活动进行经济实质测试。相关活动的类别包括经济实质法中进一步定义的以下业务：

- (a) 银行业务；
- (b) 分销和服务中心业务；
- (c) 融资及租赁业务；
- (d) 基金管理业务；
- (e) 总部业务；
- (f) 控股公司业务；
- (g) 保险业务；
- (h) 知识产权业务；及
- (i) 航运业务。

6.2 经济实质规定

对于开展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而言，经济实质法规定该等实体：



- (j) 须在开曼群岛开展与相关活动有关的核心创收活动（下称“开曼群岛核心创收活动” - 进一步定义见下文）；
- (k) 相关活动在开曼群岛适当管理；及
- (l) 就在开曼群岛进行的相关活动的相关收入水平而言 –
 - 在开曼群岛产生足够的运营支出；
 - 在开曼群岛有足够的办公场所（包括维持营业场所或厂房、物业和设备）；及
 - 在开曼群岛拥有充足的全职雇员或具有适当资格的其他人员。

对仅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的相关实体（仅在其他实体中持有股权并只赚取股息和资本收益的公司）进行的经济实质测试已降低标准，要求该等实体遵守《公司法》（2018年修订）规定的所有适用备案规定，并在开曼群岛拥有足够的人力资源和场所用于持有和管理其他公司的股权。

各相关实体（不论是否进行相关活动）均须就各自在经济实质法下的状况向TIA提交年度报告。

6.3 核心创收活动

“核心创收活动”在经济实质法中的定义为，指就创收而言对相关实体至关重要且正在开曼群岛开展的活动。核心创收活动可予外包，惟相关实体须有能力监察及控制开曼群岛核心创收活动的开展。

7 涉及开曼公司股份的交易

7.1 股份发行

豁免公司的股份可分类为：

- 具有或不具有面值或票面价值；
- 以高于票面价值的溢价发行；
- 发行碎股（附有相对的责任及权利）；及/或
- 发行不论在股息、投票权、股本回报等方面，均具有优先、递延或其他特别权利的股份。

豁免公司的股份仅可以记名（不可转让）方式发行。

股票是股东拥有股权的表面证明，但亦可以不发出股票而发行股份。

若公司以溢价（即高于票面价值）发行股份，以现金或其他方式缴付股款，必须将相当于该等股份溢价总额的款项存入“股份溢价账户”。除非公司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中另有限制，股份溢价账

户可用于公司批准的任何用途。当豁免公司发行没有面值或票面价值的股份，所收取的对价视为公司的已缴足股本。

法律并没有禁止公司就收购其自身的股份提供财政上的协助。

公司有权向认购或同意认购其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但应在章程细则批准下方可如此行事。

7.2 股份转让

公司的股份可予以转让，若公司章程细则就此作出明示或默示许可。章程细则可规定股份转让上的各项限制，例如董事有权拒绝将公司股份登记至未获其批准的受让人名下，若公司对被转让的股份有留置权，董事亦可拒绝登记该项股份转让。

7.3 股份赎回及回购

若公司的章程细则批准，公司可 (i) 发行将由或可由公司或股东选择赎回的股份及 / 或 (ii) 回购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赎回股份。若有关股份为未缴足股份，或若股份被赎回或被回购后，公司不再有任何其他股东，则股份不得被赎回或被回购。

公司可利用利润赎回或回购股份，亦可发行新股，利用所得的款项赎回或回购股份。在赎回或回购股份时应付的溢价（如有）必须在赎回或回购股份之时或之前，已在公司的利润或股份溢价账户中拨备。

当公司准备赎回或回购股份，公司有权按被赎回或回购股份的面值发行新股，犹如该等股份从未发行。

已赎回或回购的股份必须当作已被注销，而公司的已发行股本额应按该等已注销的股份面值相应减少。但赎回或回购股份并不会减少公司的法定股本。

7.4 股息及分派

除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公司可自利润或其股份溢价账户中支付股息。但除非公司在支付该款后即时有能力偿还在通常业务运作中到期应付的债项，否则不得自股份溢价账户中支付股息。

8. 抵押登记册

公司必须在其注册办事处保存涉及公司资产的所有按揭、抵押及其他担保的登记册。抵押登记册必须于一切合理时间可供股东及债权人查阅。

故意授权或准许疏漏上述登记的公司任何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会遭罚款100开曼元（CI\$100）。

若股东或债权人遭拒绝查阅登记册，拒绝股东或债权人的公司高级职员以及授权或故意准许拒绝的每位公司董事及经理须就拒绝持续期间的每日缴纳罚款4开曼元（CIS\$4），庭内审理的法官可强制要求立即查阅登记册。

9. 开曼公司记录之公开程度

公司的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及公司的任何特别决议不供公众人士查阅。

《公司法》订明，法院可任命任何人士审查公司的业务状况。此外，股东可通过特别决议任命审查员进行有关审查。

10. 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变更

10.1 章程大纲

公司可通过股东特别决议，修改其章程大纲内订明的任何目标、权力或其他事项。公司必须将章程大纲修订本及该特别决议送交公司注册处存档。

10.2 增加法定股本

若公司的章程大纲批准并经公司的股东通过普通决议，公司可修改其章程大纲的内容：

- 增加公司股本；
- 合并及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
- 将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已缴付股款的股份转换为股额，以及将全部或任何股额再转换为任何面额的已缴付股款的股份；
- 再分拆股份；及 / 或
- 将尚未被任何人承购或同意承购的股份注销，并按该等已注销股份的数量相应减少股本额。

10.3 减少股本

在不违反《公司法》有关回购股份的规定的前提下并经法院确认后，公司的章程细则若批准，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以任何方式减少公司的股本，尤其可按以下方式：

- 终绝或减少任何股份在有关的未缴足股本上的法律责任；
- 将任何已亏损或不能以可动用资产代表的缴足股本注销，不论会否终绝或减少任何股份的法律责任；及 / 或
- 将超过公司所需的任何缴足股本清付，不论会否终绝或减少任何股份的法律责任，

并且于必需时，可藉减少其股本额及股份数额而据此修改其章程大纲。

公司若已通过决议减少股本额，必须向法院申请命令，确认股本额的减少。但是，若拟进行的减资涉及减少有关未缴足股本上的法律责任或减少向任何已缴足股本的股东支付款项，则法院可颁令授权公司的债权人反对股本额的减少。法院决定有权提出反对的债权人的名单。

公司必须将法院确认公司股本额减少的命令及股本额减少记录（证明股本额减少的数额、股份数量及每股股份的缴足金额）提交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并须依照法院指示的方式刊登登记通知书。

对任何催缴股款或分担费用，若其金额超过股本额减少记录所定的股份数量及已缴付的金额两者的差额，公司的过往或现有股东均无需承担。但是，若任何有权反对股本额减少的债权人因不知晓有关股本额减少的法律程序而未被列入有关债权人名单，如果公司无法支付有关债权人的债项或申索，股东须承担支付有关债项。若公司清算，法院可订定须承担有关款项的人士的名单。

10.4 章程细则

除章程大纲另有规定外，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修改或增加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修订后，修订本必须送交公司注册处登记。

11. 延续及中止

11.1 延续至开曼

在开曼境外成立的法人团体可向公司注册处申请准许其成为开曼的豁免公司。提出申请的公司须就其身份的多项事宜符合公司注册处的规定，方可在开曼注册；但《公司法》订明其中某些事宜可通过申请者的董事签署声明书或誓章予以确认。

11.2 中止于开曼

《公司法》订明在开曼成立的豁免公司可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注销作为开曼公司的身份，并保持作为在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下的法人团体。有关申请必须在多个方面符合公司注册处的规定，其中多项事宜可通过由申请者董事的自愿声明书或誓章予以确认。

12. 吸收合并与新设合并

《公司法》规定了进行经法院批准的债务偿还安排的机制。此等程序适合进行复杂的吸收合并。另外，《公司法》亦提供了一种开曼公司间以及开曼与境外公司间简单的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的高效便捷的简易机制。

就该简易程序之目的，“吸收合并”指两间或两间以上的公司合并成为唯一存续的一间公司，参与合并的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均并入存续公司。“新设合并”指两间或两间以上的公司合并成为一间新的公司，且参与合并的公司的业务、财产和负债并入新公司。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的实质区别在于：新设合并的结果是产生不同于任何一间参与公司的新的公司；而吸收合并的结果是参与



合并的其中一间公司成为存续公司，其他参与公司被并入存续公司。上述程序不适用于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存续公司可以是开曼公司或外国公司。

为进行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程序上要求取得董事和股东就书面计划的批准。书面计划必须载明特定信息，包括：拟进行的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的条款及细则，将每间参与公司的股份转换为合并后存续公司或新公司的股份的方式和基础；以及新设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权利和受到的限制。开曼母公司与其开曼子公司间拟进行的吸收合并无需经股东批准。书面计划需要获得在参与合并的公司中拥有固定或浮动担保权益的每位持有人的同意，除非该要求（经该参与合并的公司申请）被开曼大法院免除。

参与合并的开曼公司的异议股东有权因其反对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而收取相当于其所持有股份的公平价值的支付。当各方未能就向异议股东支付的价格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交请求，以决定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的公平价值，除非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而言，存在一个受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的公开市场。

13. 海外公司

在开曼境外成立的公司可申请在开曼设立营业地。海外公司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以下文件办理登记及存档备案：

- 公司组织章程文件的核证副本；
- 公司成立证明书或者证明该境外公司组成的其他文书；
- 公司每名董事的姓名及地址；及
- 经授权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的送达及任何通知的一名或一名以上居住于开曼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关于海外公司的详述不在本文范围之内。如有任何查询，欢迎与我们联系，索取有关资料。

14. 政府费用及税收

豁免公司须缴付的政府费用按公司的法定资本计算。如需现时的收费请联系本所。

开曼对经营离岸业务的公司并不征收公司税、所得税、资本利得税、遗产税、赠与税、财产税或任何其他税项。若干文件须缴付象征性的印花税。豁免公司有权获得政府的“免税保证”，免于缴付开曼日后可能开征的税项，为期20年。一般非当地营业公司不能获得免税保证。

本文不应被视作法律意见，且并非旨在当作任何特定事宜的依据，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仅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2019年2月

www.conyersdill.com